

证券代码：870650

证券简称：新中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N座9楼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0日书面
5. 会议主持人：石钟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爱生、石钟韶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爱生、石钟韶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韩爱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该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爱生、石钟韶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监管，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外，募集资金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决定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后修改〈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时于公司会议室由石钟韶董事长主持召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